

承保範圍 / 計畫別 / 承保年齡(歲) /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備選)
		20歲-未滿65歲	20歲-未滿65歲	15足歲-未滿75歲	15足歲-未滿85歲	未滿15足歲	
童遊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	-	-	-	10萬
	身故(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	2,000萬	1,000萬	500萬	300萬	69萬	-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100萬	100萬	50萬	20萬	10萬	-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萬	100萬	50萬	20萬	10萬	10萬
	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	10萬	10萬	5萬	2萬	1萬	1萬
	門診醫療保險金	1萬	1萬	5仟	2仟	1仟	1仟
	急診醫療保險金	1萬	1萬	5仟	2仟	1仟	1仟
	食物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2仟	2仟	2仟	2仟	2仟	2仟
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	限額12萬(因旅程取消無法取回之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班機延誤保險(逾4小時以上/2次為限)	定額給付5仟					
	旅程更改保險	限額12萬(因旅程更改所增加之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行李延誤保險(逾6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5仟					
	行李損失保險(2次為限)	定額給付5仟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5仟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險	限額300萬					
	遺體運返費用保險	限額300萬					
	緊急救援費用	限額12萬(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子女看護費用保險	限額20萬(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探病費用保險	限額20萬(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	限額500萬						
信用卡盜刷損失附加條款	限額2萬						
現金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限額5仟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致使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無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持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之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美加、歐洲300%/日本、紐澳150%/其他地區10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海外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保險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多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專案保費速查表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投保天數/計畫別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備選)	投保天數/計畫別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備選)
1	931	620	354	225	122	101	16	2,943	2,056	1,291	896	593	519
2	1,048	709	417	275	166	143	17	3,030	2,116	1,325	919	606	529
3	1,162	796	478	328	211	185	18	3,116	2,175	1,359	942	618	538
4	1,515	1,038	627	428	276	243	19	3,197	2,228	1,390	960	628	545
5	1,901	1,315	804	562	374	334	20	3,284	2,288	1,426	982	640	555
6	2,090	1,458	912	649	445	402	21	3,370	2,346	1,457	1,001	650	562
7	2,251	1,574	989	707	493	446	22	3,431	2,388	1,480	1,017	659	569
8	2,326	1,626	1,023	729	505	455	23	3,490	2,429	1,506	1,033	670	578
9	2,399	1,677	1,058	749	515	462	24	3,545	2,466	1,528	1,047	676	582
10	2,474	1,730	1,090	771	527	471	25	3,604	2,507	1,552	1,063	687	590
11	2,549	1,783	1,125	792	538	479	26	3,660	2,544	1,576	1,077	694	595
12	2,625	1,837	1,159	814	550	487	27	3,724	2,590	1,602	1,094	703	602
13	2,698	1,888	1,193	836	561	495	28	3,780	2,627	1,624	1,108	711	608
14	2,774	1,942	1,227	858	572	503	29	3,837	2,666	1,648	1,122	719	614
15	2,858	1,998	1,260	877	583	511	30	3,897	2,707	1,673	1,139	730	623

旅遊安心 守護貼心

醫療保障多選擇

童遊醫療有保障

旅行不便免煩惱

突發狀況免著急

賠償責任不擔心

海外醫療保障提供多元選擇，最高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額2,000萬，返國住院治療保障持續不中斷(註1)

全家出國旅遊，提供孩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障再升級

因特定事故致使旅程取消、班機延誤、旅程更改或行李延誤、損失及旅行文件損失等麻煩事，事先為您備足保障不用怕

出門在外，食物中毒、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之盜刷(註2)、現金竊盜損失，為您備足保障不煩惱

旅程中，逛街、看展無心撞壞他人物品或造成他人受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有保障



註1：被保險人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註2：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費用，並應扣除該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且無其他除外不保事項等情事(詐騙或其他非保險事故等之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費用不屬承保範圍)。

案例釋例說明

王大南於111年6月初出發前往日本旅遊5天，事先為自己投保金平安PRO 2 專案以轉嫁旅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大南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在日本確診M痘因而進行住院診療，於當地接受緊急治療後，經其主治醫師判定可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此時金平安PRO 2 專案將會啟動理賠嗎？

承保項目 符合範圍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	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除外不保 傳染病定義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住院醫療/返國住院醫療/門診醫療/急診醫療) 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案例說明	本案保期內，M痘尚未列入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故會啟動海外突發疾病理賠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衛投疾字第1130100040號公告，修正猴痘傳染病中文名稱為「M痘」，自113年2月1日生效。	M痘屬於世界衛生組織所稱之傳染病，雖本案保期內尚未列入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傳染病，亦無法啟動旅程更改及緊急救援費用理賠